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218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林奕伯
電話：089-322002分機1103
電子信箱：f30189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臺東市豐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80419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74429DA0C_print、0174429DA0C_ATTCH11、0174429DA0C_ATTCH18
(376540000A_1120280419_ATTACH1.pdf、376540000A_1120280419_ATTACH2.
pdf、376540000A_1120280419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教師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
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8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74429A
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/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劉先生(電話：02-77367772)。

正本：臺東縣各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人事管理員 收文:112/12/20



1120004889

有附件